

财政部文件

财资环〔2019〕6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促进大气质量改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确定的工作内容，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相关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Z145060020001，政府支出预算科目列“211 节能环保”。

二、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补助资金试点城市名单及资

金额详见附件2。请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抓紧将资金拨付到试点城市，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试点城市积极稳妥地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纳入第三批试点范围的城市要尽快做好清洁取暖实施方案，于2019年7月20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四部门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作为地方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根据《关于建议对2018年三氟甲烷（HFC-23）销毁处置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的函》（环气候函〔2019〕72号），安排有关省相关企业2017-2018年氢氟碳化物销毁补贴（企业名称及补贴金额详见附件3），请即转拨至相关企业。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578号）等有关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在本年度资金分配中，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省份资金进行了适当扣减，请相关省份切实采取措施，增强预算执行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五、对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号）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以及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河北省衡水市、广东省深圳市、海南省海口市、陕西省渭南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请有关省（自治区）统筹中央财政切块

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比例对上述地方给予奖励。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填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5），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报我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解下达（或审核通过的市县）绩效目标要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 附件：1.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2. 2019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安排表
3. 氢氟碳化物（HFC-23）销毁处置补贴资金安排表
4.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省份	清洁取暖试点资金	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氢氟碳化合物销毁资金	合计下达
合计		152.00	95.94	2.06	250.00
1	北京		3.73		3.73
2	天津	8.00	4.88		12.88
3	河北	39.20	28.30		67.50
4	山西	27.20	9.49		36.69
5	内蒙古		1.50		1.50
6	辽宁		1.50		1.50
7	吉林		1.50		1.50
8	黑龙江		1.50		1.50
9	上海		1.00		1.00
10	江苏		3.00	0.63	3.63
11	浙江		2.00	0.59	2.59
12	安徽		5.00		5.00
13	福建		0.80		0.80
14	江西		1.50		1.50
15	山东	29.60	9.66	0.72	39.98
16	河南	35.20	4.85		40.05
17	湖北		1.50		1.50
18	湖南		1.50		1.50
19	广东		1.00		1.00
20	海南		0.80		0.80
21	重庆		1.50		1.50
22	四川		1.50	0.12	1.62
23	贵州		0.80		0.80
24	陕西	12.80	3.13		15.93
25	甘肃		1.00		1.00
26	宁夏		1.50		1.50
27	新疆		1.50		1.50

2019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省份	试点城市	已纳入试点城市2019年补贴资金	新增试点城市2019年补贴资金	合计
1	天津	天津	8		8
2	河北	石家庄	5.6		5.6
		唐山	4		4
		保定	4		4
		廊坊	4		4
		衡水	4		4
		邯郸	4		4
		邢台	4		4
		张家口	4		4
		沧州	4		4
		定州		0.8	0.8
		辛集		0.8	0.8
		小计		37.6	1.6
3	山西	太原	5.6		5.6
		阳泉	4		4
		长治	4		4
		晋城	4		4
		晋中	2.4		2.4
		运城	2.4		2.4
		临汾	2.4		2.4
		吕梁	2.4		2.4
		小计		27.2	
4	山东	济南	5.6		5.6
		淄博	4		4
		济宁	4		4
		滨州	4		4
		德州	4		4

2019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省份	试点城市	已纳入试点城市2019年补贴资金	新增试点城市2019年补贴资金	合计
		聊城	4		4
		菏泽	4		4
		小计	29.6		29.6
5	河南	郑州	5.6		5.6
		开封	4		4
		鹤壁	4		4
		新乡	4		4
		洛阳	2.4		2.4
		安阳	4		4
		焦作	4		4
		濮阳	4		4
		三门峡		2.4	2.4
		济源		0.8	0.8
		小计	32	3.2	35.2
6	陕西	西安	2.4		2.4
		咸阳	2.4		2.4
		铜川		2.4	2.4
		渭南		2.4	2.4
		宝鸡		2.4	2.4
		杨凌示范区		0.8	0.8
		小计	4.8	8	12.8
合计			139.2	12.8	152

附件3：氢氟碳化物（HFC-23）销毁处置补贴资金安排表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销毁处置2017年存储的HFC ₂₃ （吨二氧化碳当量）	销毁处置2018年产生的HFC ₂₃ （吨二氧化碳当量）	资金下达(元)
1	江苏	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		6,635,979	13,271,958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895,033	13,790,066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17,804,395	35,608,790
		小计		31,335,407	62,670,814
2	浙江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5,963,194	31,926,388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4,514,226	9,028,45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7,993	4,835,986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1,910,222	3,820,444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703,873	5,407,746
		浙江鹏友化工有限公司	80,630	1,660,081	3,521,737
		小计	80,630	29,169,589	58,540,753
3	山东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36,325,294	72,650,588
4	四川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6,076,990	12,153,980
合计			80,630	102,907,280	206,016,135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50亿		
	其中:中央补助	250亿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促进全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支持氢氟碳化物销毁处置,推进削减温室气体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支持的省(区、市)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	合格
			销毁处置2017年存储的HFC-23	8.0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销毁处置2018年产生的HFC-23	1.029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时效指标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19年工业、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按时完成
			长三角地区、其他重点区域各省(区、市)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重点任务	按时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大规模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重点区域工业和移动源大气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完成2019年度全国PM 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比例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8日印发

